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
-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低為參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6 頁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 7 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七)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http://www.manulifea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經理公司發言人：馬瑜明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 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

電話：(02)2361-8030

網 址： <http://www.bot.com.tw/default.htm>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manulifeam.com.tw>或來電索取。

(封 裏)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伍、基金投資	11
陸、收益分配	18
柒、申購受益憑證	18
捌、買回受益憑證	2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2
拾、受益人會議	23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4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2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3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柒、基金之資產	3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玖、受益人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拾參、收益分配：	3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3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3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4
拾玖、基金之清算	34
貳拾、受益人名簿	3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6
壹、事業簡介	36
貳、事業組織	4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7
肆、營運情形.....	50
伍、受處罰之情形.....	5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特別記載事項】.....	61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63
肆、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67
【附錄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68
【附錄2】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3
【附錄3】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0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為參拾億個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無募集上限，毋須辦理追加發行。
- 五、 成立條件：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新台幣參拾億元並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 六、 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之受益憑證首次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 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股息收益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三)、 前述股息收益股票係指：該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示之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資料為準，進行檢視，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股息收益股票」定義之股票，如因定期更新，致本基金不符合前開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四)、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1. 資產配置(Top-Down)：根據總體經濟、產業狀況及風險、報酬分析訂定最佳資產配置，基本上股票位維持8成以上。

2. 投資組合(Bottom-up)：以基本面為主軸，並配合產業景氣循環週期與市場脈動，選出高成長性的績優公司，並長期追蹤其基本面變化，作為調整投資依據，以達成投資報酬最大化的目標。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臺灣高配息股，長期投資效益佳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其平均股利率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可掌握績優企業獲利動能及較高配息率，長期投資效益佳。
2. 兼具穩定成長與收益之投資優勢・持盈保泰
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多為各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其營運穩健且能穩定配息；若為具持續成長力的優質企業，更可享受資本利得的投資潛力。
3. 價值投資・風險與流動性控管佳
臺灣股息收益股票之「價值」投資策略，可以提供本基金整體較佳的風險與流動性控管，有效防禦市場系統性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台灣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原證期會(嗣因組織調整，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起開始銷售，其中前十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銷售方式：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檔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國自然人首次臨櫃以現金交付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應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檔及留存其影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首次臨櫃以現金交付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應檢附護照影本，並加附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

- (一)、於檢視客戶資料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資料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之情形時。
- (二)、對於委託或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檔、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以電話、書面、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之，假如查證有困難。
- (三)、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 (四)、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 (五)、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
- (六)、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投資人身份並要求提供證件→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份證明檔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
- (二)、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三)、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每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公司訂定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7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

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範例：某甲於96/9/5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96/9/10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本基金於96/9/10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1\% = 36$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64$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成立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嗣因組織調整，現已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87)台財證(四)第33295號函核准在案。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87年7月20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及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金管會所需之相關報表，經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二、除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股息收益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股息收益股票係指：該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示之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資料為準，進行檢視，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股息收益股票」定義之股票，如因定期更新，致本基金不符合前開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二、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整個投資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1.) 投資決策會議：

I.晨會：由股票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上市及上櫃公司與產業消息、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技術面及基本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II.選股會議：由股票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每週定期召開一次，會中研究員應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同時報告推薦個股，並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之投資狀況。

III.投資策略會議：由股票投資部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會議記錄員組成，每月定期召開一次，研討基金操作方針，訂定投資策略、決定投資組合、檢討績效等。

2.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拜訪報告、基金報告、專題報告及產業報告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交由報告人複核與權責主管簽核。

3.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由報告人複

核與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執行。

4.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5.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負責。

(二)、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現任基金經理人：徐志偉

基金經理人：徐志偉

主要經(學)歷：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碩士

經歷：

83.01-86.12	太祥證券及港資和昇投顧研究員
87.01-88.12	光華投信研究員
88.12-90.06	太祥證券經理
90.06-92.06	國巨經理
92.06-94.06	瑞銀證券助理副總
94.06-98.01	美林證券副總
98.03-101.02	大和國泰副總
101.03-103.02	日盛投信協理
103.05-105.11	宏利投信資深基金經理
105.12-109.03	復華投信協理
109.03-迄今	宏利投信協理

2.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徐志偉 109年3月30日~迄今

基金經理人：游清翔 108年8月5日至109年3月30日

基金經理人：陳桂銓 106年07月03日至108年8月4日

基金經理人：游清翔 105年11月25日至106年07月03日

基金經理人：徐志偉 105年8月19日至105年11月25日

基金經理人：陳伯禎 103年7月1日至105年8月19日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及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 無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 無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有

(三)、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四)、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

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所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五)、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2) 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六)、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 (2) 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4) 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七)、運用基金從事期貨交易之決策過程，分投資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

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 (1.) 避險交易決策會議：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會議記錄員組成，為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避險交易之最高決策單位，每月定期召開一次，研討評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避險效果及擬定未來基金避險操作方針。
- (2.) 基金交易期貨避險報告書，需載明避險理由、預計多（空）避險價格、契約月份、口數與時間，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期貨避險報告書做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需載明多（空）避險價格、契約月份、口數與時間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交易期貨；做成交易執行記錄；交易執行紀錄需載明實際多（空）避險價格、契約月份、口數與時間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及研究處人員就期貨避險狀況進行檢討，並做成期貨避險檢討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投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會管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 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投資於非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所有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九)、投資於非經理公司經理之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二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台財證四字第0950001084號函規定，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2. 經理公司指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3. 經理公司對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有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且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5.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外部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6. 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8.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9.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經理公司代表基金參與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處理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大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3.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大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大會行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

無。

九、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無。

十、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無。

十一、 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

十二、 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 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二)、 流動性之風險

1.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投資人須瞭解目前我國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三)、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

(四)、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之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經濟景氣循環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六)、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

(七)、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策略之風險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之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價格（TDR）與原掛牌市場股票價格呈現較高之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將兼具原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之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TDR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影響，將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TDR的特性：TDR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 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 不得融資融券。
3. TDR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其他投資風險：無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應於申購當日填妥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或相關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3.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二)、申購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

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或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得以匯款或經理公司、承銷及銷售機構所在地之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受益憑證之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參拾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將原繳納之申購價金(包括銷售費)加計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申購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前述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捌、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買回程序、地點

- 1. 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 2.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代理機構辦理全部或部份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手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3. 所需文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
 - (2)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二)、 買回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下述第(五)項之情形時，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四)、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之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上開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並公告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範例：某甲於96/9/5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96/9/10即申請買回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若本基金於96/9/10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1\% = 36$ (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64$ (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下述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於依本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禁止背書轉讓匯票或電匯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2. 如選擇匯款方式或郵寄匯票為給付方式，受益人將負擔電匯費及郵資。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六、買回請求之撤銷

本基金有前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當日)之營業時間內，送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約新台幣50萬元，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其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詳見信託契約第十條)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拾、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1. 依金管會之命令。

2. 依有關法令規定。
 3.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者。
- (二)、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一)、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三)、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 受益人會議及書面決議之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

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二、通知事項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公告事項

- (一)、前項所列事項。
- (二)、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四)、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六)、經會計師簽證，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簽署之本基金年報。
- (七)、每週公告本基金類股比率。
- (八)、每月公告本基金持股明細。
- (九)、基金經理人之更換。
- (十)、保管機構解散、撤銷核准或移轉之情事。
- (十一)、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送達方式

- (一)、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以發信日第二天為送達日。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並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經理公司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10.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1.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12.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13.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4.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15.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6.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17.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廿一之說明。
18.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二)、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其事務處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所為申購或買回之請求或處理其他事務者，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

(三)、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處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6	6.63
	臺灣證券交易所	880	88.53
股票合計		946	95.16
銀行存款		48	4.8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
淨資產		99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原名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市場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環球晶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6	919	33	
中美晶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0	193	17	
大江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0	257	15	
華碩	臺灣證券交易所	170	371.5	63	
台積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595	60	
興勤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5	199	41	
亞泥	臺灣證券交易所	800	50.7	41	
台泥	臺灣證券交易所	700	51	36	
嘉澤	臺灣證券交易所	61	584	36	
技嘉	臺灣證券交易所	330	107.5	35	
潤泰新	臺灣證券交易所	580	56.6	33	

微星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0	157.5	32	
東和鋼鐵	臺灣證券交易所	600	52.5	32	
瑞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46	121.5	30	
長榮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0	197	30	
廣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	87.5	26	
中鋼	臺灣證券交易所	600	39.6	24	
健鼎	臺灣證券交易所	170	135	23	
友達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0	22.65	23	
凱美	臺灣證券交易所	180	123	22	
百和興業-KY	臺灣證券交易所	400	48.75	20	
國巨	臺灣證券交易所	35	555	19	
京城銀	臺灣證券交易所	480	39.85	19	
兆豐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560	32.85	18	
鴻海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0	112	18	
神基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	55	17	
聯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	53.1	16	
台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0	103	15	
智邦	臺灣證券交易所	45	330.5	15	
正隆	臺灣證券交易所	300	48.5	15	
聯發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	962	14	
中興電	臺灣證券交易所	280	50.8	14	
義隆	臺灣證券交易所	70	194.5	14	
開發金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0	13.15	13	
超豐	臺灣證券交易所	160	78.8	13	
群光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0	80.4	12	
大聯大	臺灣證券交易所	228	51.1	12	
聯詠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	499	10	

備註:投資單一股票占淨資產 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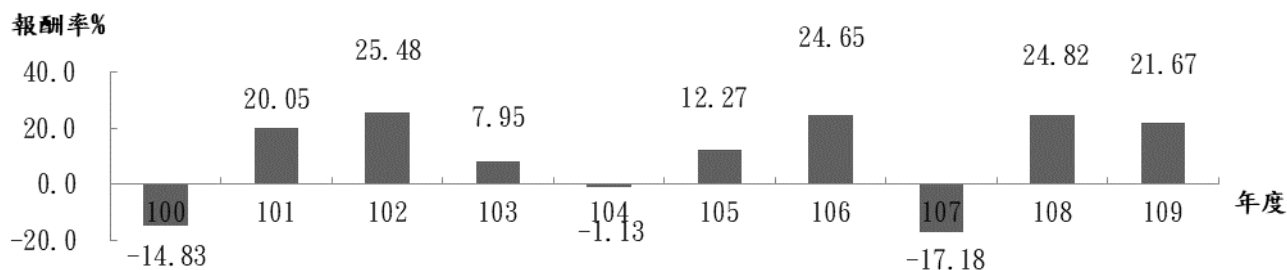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87年07月2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止
累計報酬率 (%)	5.08	18.54	38.61	45.48	101.63	190.26	320.00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二、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計算至資料日期)
費用率	2.54%	3.12%	1.47%	2.44%	1.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三、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 四、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原名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幣別：台幣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 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0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統一綜合證券	445,987	0		445,987	446	0	0
	國泰綜合證券	443,058	0		443,058	444	0	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995	0		316,995	318	0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444	0		292,444	293	0	0
	富邦綜合證券	263,577	0		263,577	263	0	0
2021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29	0		202,629	203	0	0
	統一綜合證券	180,797	0		180,797	181	0	0
	富邦綜合證券	163,377	0		163,377	163	0	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808	0		144,808	145	0	0
	HSBC	100,099	0		100,099	100	0	0

- 五、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 六、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臺灣銀行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二)、 本基金成立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 二、 基金不成立：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簿及紀錄，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玖、受益人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四、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五千萬元，經經理公司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之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應即公告其內容。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

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經理公司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經理公司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八、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處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0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107/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3,150,000	331,500,000	股東增資
108/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3,150,000	331,500,000	股東增資
109/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 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 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股東	110/06/30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	—	—	—	—	—	—	—	1,800	—

(四)、 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 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7.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

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年0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個 人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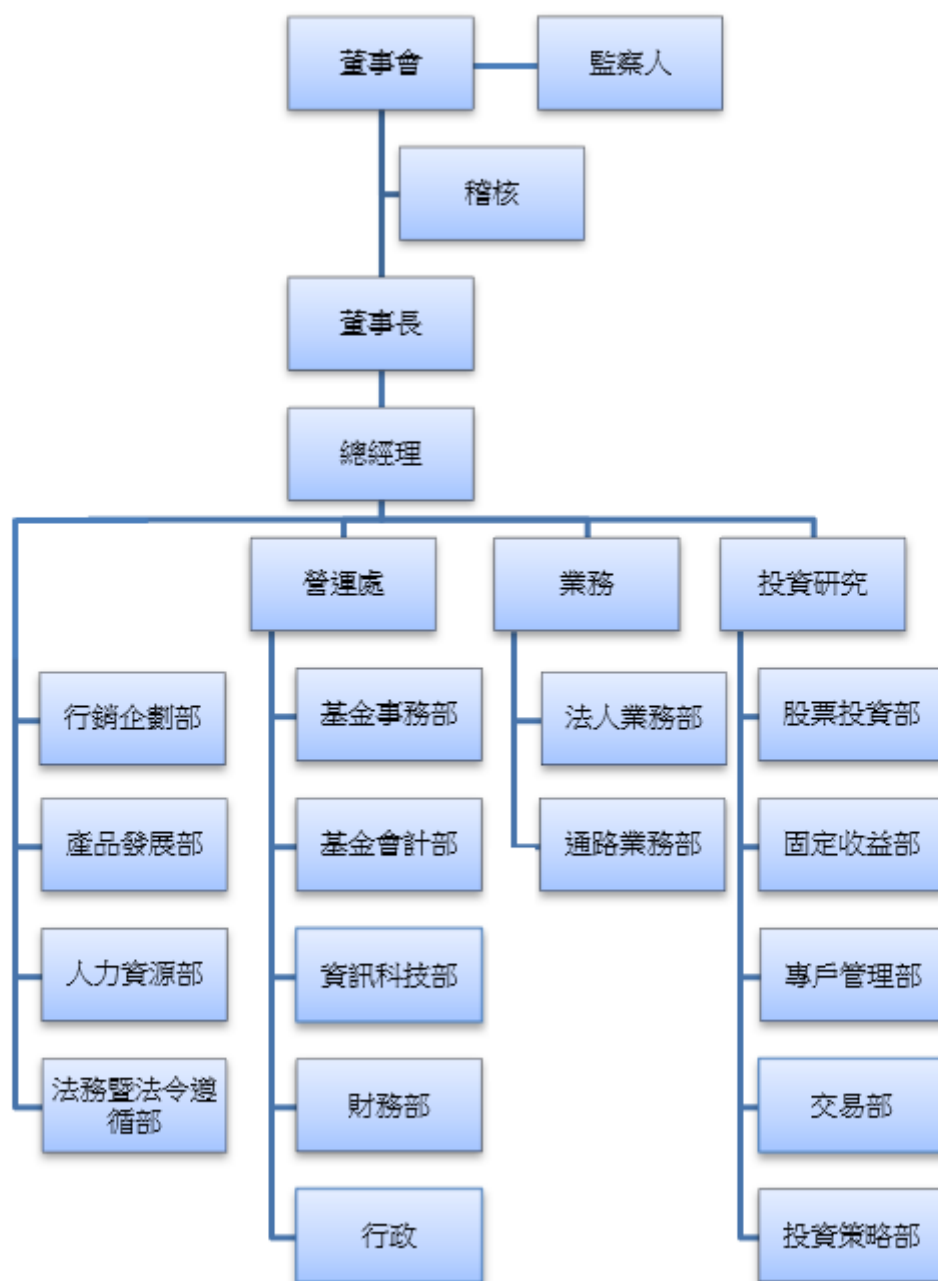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0年0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0年06月30日)



(一) 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0 年 06 月 30 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 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 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 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4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部	5 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6 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10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2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5 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4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2 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3 人	負責提供市場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二)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 年 0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	----	------	-------	----	----	----------

			股份			職務
總經理	馬瑜明	108.04.29	0	美國卓克索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信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田克杰	110.03.02	0	美國佩斯大學 MBA	安聯投信 產品部 副總 摩根投信 投資管理部 副總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國立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基金會計部	鄭宥淇	108.08.28	0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合庫投信 會計部 資深經理 永豐投信 會計部 副理 保德信投信 會計部 副理	無
財務部	陳力榕	107.05.21	0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MBA	安聯投信 財務部 助理副總裁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信 投資研究部 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陳韋強	108.09.01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	野村投信 資訊部 副理	無
股票投資部	游清翔	105.10.14	0	英國羅福堡大學 銀行財 務碩士	宏利投信 全委暨私募基金經理人 德信投信投資研究部 研究員 永豐股票自營部 研究員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 學 財務學系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鄭安喬	102.04.22	0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元富證券 外資法人部 交易員 金復華投信 投研部 交易員	無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代表人 杜汶高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副總裁 恒康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裁 Asian Initiatives 管理顧問 穆迪投資服務公司 總監 高息證券部 總監兼聯主管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代表人 陳展宇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董 事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執行董事 Scudder Kemper Investments 副總 裁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代表人 李錦榮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零售業務部 區域主管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高級執行總 監 經銷夥伴開發業務部區域主管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高級執行總 監 經銷夥伴、產品與平台開發業 務主管 富達(香港)國際投資 亞洲（日本 除外）零售業務區域主管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亞太區個人理 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區域主管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代表人 何倩紅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資產 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務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場行 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 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代表人 馬瑜明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代 表 人 滕澤珩	110.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 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 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 代 表 人 鄧嘉明	110.5.12 (改派)	2.67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資產 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亞洲 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監 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察科 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算 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0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Hong Kong)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arbados)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TED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PT Manulife Aset Manajemen Indonesia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Commissione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TED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US Real Estate Management Pte. Lt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and Chairman
Manulife TED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 CHEN CHIN YU JAMES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 CHEN CHIN YU JAMES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Advance Fund SPC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 LEE Kam Wing Brun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 LEE Kam Wing Bruno 為該公司 Director
BIG Famil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 LEE Kam Wing Bruno 為該公司 Director 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50%以上股東
BIG Famil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 Director 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50%以上股東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鄧嘉明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099393	本公司總經理人、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愷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3959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	----------	-------------------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0年06月30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993,571,146	23,655,001.50	42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431,751,270	31,384,607.39	13.7568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352,720,762	6,253,456.40	56.4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83,277,114	1,461,318.10	56.99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09 月 28 日	363,224,877	26,367,609.57	13.7754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440,634,774	26,687,186.70	16.51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233,421,642	13,650,261.90	17.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029,421,805	80,518,586.14	12.784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68,175,671	7,891,563.27	8.639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072,293	102,856.06	10.4252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352,556,919	95,659,955.04	14.1392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236,352	118,303.42	10.4507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531,460,828	25,292,357.80	21.01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81,606,594	3,894,599.10	20.9538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4,704,300	215,611.90	21.818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918,632,240	70,776,909.36	12.9793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185,367,481	27,669,754.61	6.6993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20,063,802	2,536,350.27	7.910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03,129,243	14,663,969.65	13.8523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15,262,866	13,624,829.79	8.4598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721,721	79,226.74	21.7316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8,510,585	1,354,462.28	6.283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299,332	258,932.37	12.7421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7,131,681	914,658.31	7.7971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792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7.9104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793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7.910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793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7.9106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79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7.909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791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7.909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792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7.9104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0 年 07 月 21 日	181,252,358	445,965.19	406.4271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0 年 07 月 21 日	49,113,761	176,384.51	278.4471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07 月 21 日	1,560,953,888	3,601,576.55	433.4085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07 月 21 日	155,484,767	516,446.45	301.066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92,660,107	8,366,931.61	11.074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12,656,350	1,488,907.52	8.5004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1,135,738,859	89,949,858.87	12.6264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5,137,741	527,201.35	9.7453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4 年 04 月 30 日	508,930,575	47,671,082.69	10.6759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4 年 04 月 30 日	26,721,991	3,542,366.41	7.5435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4 年 04 月 30 日	161,193,580	2,800,639.84	57.556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4 年 04 月 30 日	2,452,956	65,964.04	37.1863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4 年 04 月 30 日	1,822,200	5,542.45	328.7716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4 年 04 月 30 日	8,769,220	38,878.33	225.5555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104 年 04 月 30 日	5,509,384	33,485.28	164.5315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417,608,211	32,183,298.90	12.98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427,569	200,000.00	52.1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331,221,291	30,878,740.40	10.7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228,536,288	24,380,286.90	9.3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55,949,319	174,931.40	319.8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54,356,467	554,661.80	278.2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54,336,528	4,931,482.50	51.5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71,458,301	1,616,937.80	44.1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0	0.00	19.4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0	0.00	19.4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3,674,281	365,211.40	10.0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2,495,397	248,823.10	10.0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268,542	34,089.10	301.23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2,512,579	8,597.60	292.24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534,022	32,872.70	46.6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34,688	5,160.60	45.4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1,578	5,000.00	20.3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52,657	7,500.00	20.3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	108 年 02 月 27 日	224,521,788	22,474,468.20	9.9901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	108 年 02 月 27 日	86,012,266	9,381,227.20	9.168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8 年 02 月 27 日	1,712,482,525	5,566,656.50	307.6322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8 年 02 月 27 日	342,035,279	1,207,446.90	283.271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490,104,072	9,999,030.10	49.0152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112,683,317	2,538,885.60	44.383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511,640,033	21,341,841.90	23.9736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68,110,553	3,401,862.60	20.0215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324,080,558	1,400,993.10	231.322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108 年 02 月 27 日	55,791,687	259,935.70	214.6365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14,138,654	1,320,822.90	10.704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9,011,862	876,674.20	10.279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776,997,927	2,507,592.90	309.8581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8 年 04 月 29 日	70,255,531	243,282.80	288.7813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247,035,368	5,062,963.00	48.792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55,464,133	1,238,690.80	44.7764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500,188,831	21,099,169.02	23.7066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4 月 29 日	86,784,715	4,379,565.80	19.8158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 年 09 月 26 日	309,612,039	30,164,702.20	10.2641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 年 09 月 26 日	1,580,992,774	5,414,308.23	292.002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504,130,302	10,891,447.38	46.2868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474,428,972	21,359,834.35	22.211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39,131,442	3,435,343.03	11.390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30,008,177	2,741,075.96	10.947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576,436,433	1,739,718.32	331.3389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113,928,839	354,372.85	321.4943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99,126,445	5,745,714.30	52.060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74,712,602	1,494,713.11	49.984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84,779,115	11,857,821.50	24.0161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70,171,390	3,102,415.58	22.6183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23,601,595	1,942,785.13	12.1483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6,887,674	594,739.90	11.581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77,912,481	232,455.65	335.1714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富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27,149,885	83,727.37	324.2654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22,295,375	2,138,248.96	10.426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16,729,422	1,639,391.87	10.204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51,679,684	175,043.93	295.2384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15,925,678	55,027.83	289.4113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50,731,009	4,459,926.53	11.3749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07 月 27 日	66,943,036	6,083,147.50	11.0047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37,531,795	117,536.58	319.3201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7 月 27 日	23,675,656	76,136.16	310.9647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8,901,889	11,830,625.36	10.0503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23,636,642	2,407,110.60	9.8195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70,529,081	247,377.43	285.1072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7,105,145	421,588.66	277.7711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7,935,308	395,498.89	45.3486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2,218,162	513,929.86	43.2319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059,021	53,206.51	19.904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3,478,724	180,163.46	19.3087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219,844	10,487.59	211.6639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497,926	21,654.32	207.715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26,453,112	2,629,000.00	10.062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88,445,111	9,009,496.84	9.8169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316,186,974	1,109,013.42	285.1065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745,656,322	2,684,416.78	277.7722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9,516,378	1,332,244.86	44.6738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94,230,313	2,175,503.89	43.3142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145,101	1,356,186.53	20.0158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0,343,649	1,041,413.78	19.5346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0,564,211	190,083.01	213.4026
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1,912,328	203,283.09	206.177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09,595,600	10,987,162.00	9.9749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2,348,009	1,238,000.00	9.9742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234,478,536	843,255.24	278.0635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95,929,134	344,990.00	278.0635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417,582	102,612.68	43.05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767,336	366,249.00	43.0509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742,242	394,762.63	19.6124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6,748,768	344,145.10	19.6102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135,489	43,780.00	208.668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825,708	23,120.00	208.7244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4,215,140	2,427,611.00	9.9749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62,347,849	6,251,000.00	9.974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93,775,834	696,876.10	278.0635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23,316,388	1,162,742.86	278.0635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0,873,430	484,855.88	43.0508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9,178,290	910,047.57	43.0508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038,893	460,950.04	19.6093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8,857,791	961,713.90	19.6085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6,560,713	79,393.57	208.5901
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8,437,947	88,400.23	208.5735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詳閱附錄3。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日盛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02-8787-1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台中銀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路85號9樓	02-2396-9955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771-6699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	02-2171-1088

	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02-2561-58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	02-8726-96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 16, 17 樓	02-6612-98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 樓,12 樓	02-2716-626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3,4,5,19-21 樓及 32 號 3,4,5,19-21 樓,3-1,4-1,5-1	02-8758-72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買回事務代理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0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經理：馬瑜明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6 人，其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3.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100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續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定訂本公司績效獎金。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肆、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召開受益人大會通過，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

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

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

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 2】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9.8)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刪除)	第二十三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本款。
	(刪除)	第二十四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本款。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刪除)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u>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

				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 <u>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另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u>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另

	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		<u>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 <u>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A 類型</u> 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u>A 類型</u> 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另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u>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本項。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u> 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 <u>係按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 <u>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u>(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刪除第 2 款。另配合本次刪

			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u>(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u>A</u> <u>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u> <u>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刪除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 <u>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	配合實務作業規劃，已無發行 I 類型受益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九十日者(含短線交易者)</u> ，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權單位之需求，故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本基金僅有一受益權單位，爰刪除但書規定。

			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配合本次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 位後，本基金 僅有一受益權 單位，爰修訂 文字。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108.1)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二 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第二十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 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配合現行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 (以下稱「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 及其申購或買 回作業程序」) 及國內開放式 股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以下稱 「信託契約範 本」)修正文 字。
第二十三 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

	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位，爰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 <u>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u>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基金之最高成立上限及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	配合契約範本刪除基金追加募集之相關規範，爰修訂部分文字。

			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u> ，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基金募集追加之相關規範。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 <u>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 <u>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之規定，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收取申購手續費；I 類型受

				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2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自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刪除「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等文字，另於第 2 款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手續費</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u>申購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u>銷售費用</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費用</u>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u>銷售費用</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不收取申購手續費，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2 款定義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u>A 類型</u> 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明訂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僅得代理銷售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除因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應減半收取。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成立滿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費減半收取，但因本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殊情況者除外。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一八〇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受益人申請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u>A 類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受益人申請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買回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九十日者(含短線交易者)</u> ，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九十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九十日者，買回費用為零。 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訂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日者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	酌修文字。

	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之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 <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u>	第一項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 <u>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u>	第二項	<u>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

	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u>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u>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u>受益人之簽名</u>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二) 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 訂文字。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基金投資策略修訂爰修改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投資策略修訂爰修改基金名稱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經理公司：指<u>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保管機構：指<u>臺灣銀行</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九、<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十、<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文字修飾及調整 文字修飾及調整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	文字修飾 文字修飾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投資策略修訂爰修改基金名稱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專戶</u>」。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u>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u>扣押</u>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u>基金</u>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u>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u>申報生效</u>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u>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	配合基金投資策略修訂爰修改基金專戶名稱。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七)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	(新增)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下列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u>國內</u>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本國</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酌修文字並調整體系，另增訂以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u>投資於股息收益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前述股息收益股票係指：<u>該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u>。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示之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資料為準，進行檢視，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股息收益股票」定義之股票，如因定期更新，致本基金不符合前開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前述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股息收益股票為主到投資標的並明訂其投資比例下限及定義文字。此外，並明訂應於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使投資組合符合第二款所訂之投資限制。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本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u>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	文字修飾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前述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 1. <u>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2. <u>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u> 3. <u>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u>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增列信用評等規範 文字修飾 文字修飾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五)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所有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十八)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十九)投資於其他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二十)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九)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	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款次調整

條次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u>前項</u>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稅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九、<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附錄 3】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九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475,127,993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88%；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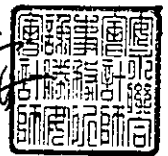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14,621,676	\$161,547,061	49	3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30,712,841	27,714,153	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33,172,257	57,930,884	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50,827	131,363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0,866,121	9,845,225	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4	212,547	311,595	-	-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3,079,093	16,926,032	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715,362	274,406,313	63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4	2,366,279	4,558,308	-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23,392,974	12,644,694	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7,663,802	9,188,453	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4	61,596,243	75,936,217	10	1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7	3,962,024	4,071,024	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十二	142,855,106	98,501,935	22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836,428	204,900,631	37	43
1xxx	資產總計		\$644,551,790	\$479,306,944	1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有限公司
(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80,866,170	13	\$72,870,235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5,934,021	2	28,287,402	6
2313	遞延收入	六.6	-	-	9,838,1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6,982,284	1	11,325,99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4,002	1	4,120,5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046,477	17	126,442,255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0及十二	15,438,020	2	1,045,8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4	-	-	498,8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38,020	2	1,544,682	-
2xxx	負債總計		122,484,497	19	127,986,937	27
	權益	六.8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49,500,000	54	331,500,000	69
3110	資本公積		203,237,143	32	41,237,143	9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63,888	-	263,888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	13,195	-
3320	待彌補虧損		(30,946,933)	(5)	(21,694,219)	(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0,669,850)	(5)	(21,417,136)	(5)
	權益總計		522,067,293	81	351,320,007	7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4,551,790	100	\$479,306,94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九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6、六.9及七	\$537,501,399	100	\$609,677,896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1及七	(534,162,259)	(99)	(635,808,535)	(10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39,140	1	(26,130,639)	(4)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2				
7190	其他收入		681,421	-	1,711,048	-
7050	財務成本		(178,306)	-	(528,105)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3,168	-	1,353,094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396,283	-	2,536,03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35,423	1	(23,594,60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4	(13,870,537)	(3)	(2,454,980)	-
8200	本期淨損	六.13	(9,135,114)	(2)	(26,049,5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000)	-	93,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00	-	(18,6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五及六.14	(117,600)	-	74,4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52,714)</u>	<u>(2)</u>	<u>\$ (25,975,182)</u>	<u>(4)</u>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75)</u>	
	本期淨損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力陳
榕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331,500,000	\$41,237,143	法定盈餘公積 \$16,832	特別盈餘公積 \$842	\$378,458,3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63,20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31,500,000	41,237,143	16,832	842	377,295,189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056	-	(247,0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3	(12,35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	(26,049,582)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75,1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500,000	41,237,143	263,888	13,195	351,320,007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9,135,11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2,714)
現金增資	18,000,000	162,000,000	-	-	180,00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203,237,143	\$263,888	\$13,195	\$522,067,29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底)